

發展設計委員會撰擬關於國際發展策略之文件以及將由經濟委員會撰擬關於國際發展政策之文件，兩種文件均應盡量求其精深。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七(四十五). 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輿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

深信聯合國第二發展十年期間依上述決議案所採之行動原則、指示及指導方針必須廣為傳播，

深知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人民及決策者必須參與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並使其具有參加此項事業之觀念，

鑒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國際合作原則，必須按實行該原則之政治意志而求其實現，

確認所有人民及機關之參加對第二發展十年之成功，將有重大之貢獻，

一.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輿論之必要，俾各該國決策人及人民經由各該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多多參與第二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

二. 請秘書長：

(a) 照上述方針，予各會員國政府以適當協助；

(b) 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協力特別注意制訂行動方案，以之為下一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一部分，輿論之動員可以藉此實現；

(c) 於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期間，提出關於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採行動之進度報告書，理事會當建議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妥為審議該報告書；

三. 贊同秘書長重視經濟及社會處之設立。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八(四十五). 發展中國家之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通過之決定二十九(二)，

欣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所編關於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及出口促進之進度報告書，¹⁹

確認採取適當措施，促進發展中國家之輸出，事屬必要，

察知國內分區或區域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籌資計劃若妥為適應發展中國家之情況，對於促進發展中國家之輸出，很可能發生作用，

一. 核准秘書長上述進度報告書所提之工作方案，尤其是其中召開圓桌會議提案；²⁰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分區與區域發展銀行予秘書長以一切協助，以便擬訂該工作方案所定圓桌會議之有力而切實之結論；

三. 請秘書長：

(a) 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適當有關機關之秘書處舉辦區域及國際研究班，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主管當局檢討出口信用問題及技術，而促進出口，並使其得有機會，就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保險與出口信用籌資計劃之實行，互相交換意見與經驗；

(b) 研究班所需經費，設法在聯合國發展方案或任何其他技術合作方案之下支付；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各項規定，尤其圓桌會議所得結論之實施情形，分期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¹⁹ E/4481 and Add.1-2.

²⁰ E/4481，第十四段至第十五段。